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12日至8月1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8月15日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8月14日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